

DH 20000356 C1

世界日報

經文虛文化組談遊學外海遊全安須知

明說遊學各務業主單管責權位劃分提全安建議供遊學參考

【本報舊金山訊】有鑑於近來海外遊學災難事件頻傳，而各界對遊學業務主管單位權責劃分頗有微詞，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特發文說明各主管單位權責，並提數項建議作為參與遊學生注意自身安全的參考。

文化組表示，經濟部自九五年開放國內留學服務業並將其列為一般諮詢服務業務，業者可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逕向經濟部或當地建設局辦理登記，不需經由教育部認可。交通部則依照該部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及二十二條，代辦出國觀光、簽證、代購旅客機票及安排國外旅遊、食宿、導遊屬特許行業，應由旅行社業者承辦。

教育部於九〇年廢止「國外留學規程」，學生出國留學無須教育部核准，九四年廢止「留學服務業不宜登記經營」之行政命令，九八年廢止「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這是在國家形勢大背景條件之下以及因應進入 WTO 之後教育愈趨國際化及自由化所須面臨之時代趨勢。但基於輔導學生出國留（遊）學之立場，教育部仍積極提供各項留（遊）學資訊服務，具體做法如下：

一、行政院消保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建議教育部訂定「遊學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但教育部因無法源依據，未能訂定而改定「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留學服務業提昇服務品質應注意事項」、「留學服務消費須知」、「留學服務業務廣告規範」及「海外留（遊）學安全手冊」，此類資料已全部上網，（網址：www.edu.tw/bicer），並曾三度函各高

中以上學校、教育行政機構及相關旅行社之證照，以全部涵蓋遊學團

文化組表示，上述情況說明承辦海外留學業務須同時具備留學服務者及外留學服務者，兩者缺一不可。家長在替子女選擇遊學團時，應先考慮業者是否具備合法性，以免萬一有事時，無法得到合理之保障。

文化組提醒家長及學生做好以下準備工作：一、選擇合法且具有良好信誉的遊學團承辦業者，確保遊學品質及服務；二、上網檢索前往遊學之學校是否為各國評鑑合格之學校（檢索方法：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www.edu.tw/bicer 選擇「進入」，再於左下方「連接」進入「世界各國教育資訊」底下之「各國大學」www.edu.tw/bicer?top=1），其中計有全球九十九國之主要評鑑合格大學可供參考。

三、隨身攜帶當地同學會（可由上述網站進入「世界各國中國同學會」述網站進入「世界各國中國同學會」述網站進入「世界各國中國同學會」述網站進入「我駐外機構」檢索）之聯絡資料，以防萬一。

四、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可由上述網站之「留學」進入檢索），務必與代辦業者簽訂有效契約，如出發前未簽定，事後可逕向消保單位、觀光局及教育局申述，如曾簽訂契約者，可逕向法院提出申告。

五、要求業者作「行前講習」以了解當地區域安全及文化差異，並參考上述網站之「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六、要求業者提供合作學校之課程表、旅遊行程表及注意學校是否提供結業證書等。七、辦理旅遊平安保險。

文化組表示，許多美國大學的推廣中心都設有 ESL 課程，歡迎學生於暑期前往遊學，此種校內與遊學團經由學生就讀之國內學校與此類學校以校際合作方式直接到合作學校修讀課程，無須向教育部備案，不失為較可靠安全的方式。

文化組並表示，該組與當地學校業務往來時，發現許多美國大學也很樂意向國內學校提供此項服課程，不過校際合作類遊學課程終究不如留學業者全部包辦以及觀光成分濃厚的課程更具吸引力，文化組希望家長們基於培養子女海外求學培養獨立個性及安全感的考量，謹慎為孩子選擇遊學課程。